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光康泰”）3.3672%股权。肖爱萍女士持有瑞光康泰3.3672%股权，现肖爱萍女士将其持有瑞光康泰2.6189%（对应出资额103.0556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776.6682万元对外转让，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闫红玉女士受让前述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闫红玉女士持有瑞光康泰2.6189%的股权，肖爱萍女士持有瑞光康泰0.7483%的股权。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关系说明

瑞光康泰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闫红玉女士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受让事项生效后，闫红玉女士成为瑞光康泰的股东，持有2.6189%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关联自然人闫红玉女士受让前述股权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闫红玉女士构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肖爱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40301*****67

2. 闫红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0106*****08

三、共同投资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吴小光

注册资本：3,484.013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新锋大楼B栋501

主营业务：血压测量产品及健康管理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小光	965.6042	24.5384%	965.6042	24.5384%
2	刘伟武	266.8588	6.7815%	266.8588	6.7815%
3	周威	555.4333	14.1150%	555.4333	14.1150%
4	曲水唯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5882	9.7988%	385.5882	9.7988%
5	珠海宽程磐石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8333	5.6119%	220.8333	5.6119%
6	深圳瑞光同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0000	3.9898%	157.0000	3.9898%
7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	3.3672%	132.5000	3.3672%
8	肖爱萍	132.5000	3.3672%	29.4444	0.7483%
9	闫红玉	0	0	103.0556	2.6189%
10	彭朝晖	103.4118	2.6280%	103.4118	2.6280%
11	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5412%	100.0000	2.5412%
12	瑞光同舟深圳瑞光同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48.1806	8.8481%	348.1806	8.8481%
13	深圳南山东方富海中小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414	4.8218%	189.7414	4.8218%
14	厦门市富海新材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1028	5.7967%	228.1028	5.7967%
15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58	0.6324%	24.8858	0.6324%
16	珠海格金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229	3.0577%	120.3229	3.0577%
17	珠海紫杏共赢二号管理咨询	4.1062	0.1043%	4.1062	0.1043%

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935.0693	100.0000%	3935.0693	100.0000%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9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488,255.57	90,029,201.43
负债总额	43,647,002.01	43,026,380.94
净资产	47,841,253.56	47,002,820.4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667,856.32	63,550,448.85
营业利润	-4,355,176.40	1,264,012.99
净利润	-1,661,566.93	7,196,40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9.78	-783,516.14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9月31日/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按照前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估值进行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转让方：肖爱萍（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闫红玉（以下简称乙方）

2. 股权的转让

(1) 甲方占有益康泰来 3.3672%的股权，根据益康泰来公司章程约定，甲方实缴出资人民币 132.5 万元。现甲方拟将其占益康泰来 2.61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3.0556 万元）以人民币 776.6682 万元转让给乙方。

(2) 甲方应交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3)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3.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4. 生效

本协议书经转让、受让双方签字即成立并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基于交易双方的意愿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闫红玉女士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交易的目的是基于交易双方的意愿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